

陈伟军 著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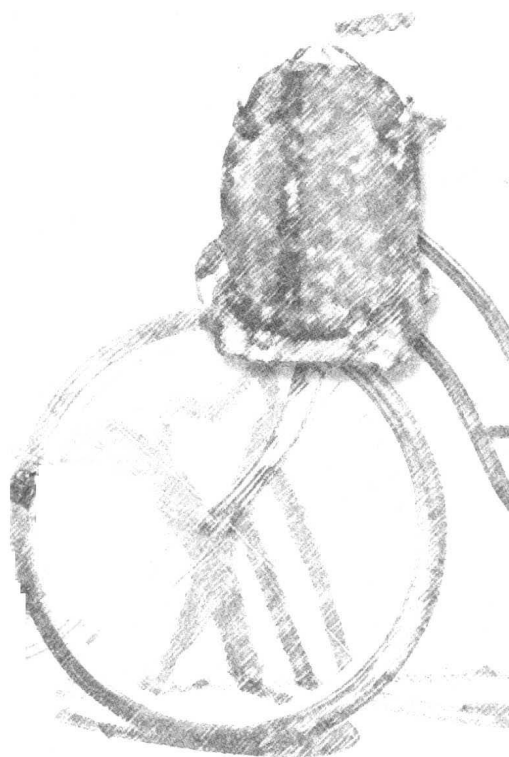
不和上帝回家

——谨将此书献给迈步在花季雨季中的少男少女



内蒙古文化出版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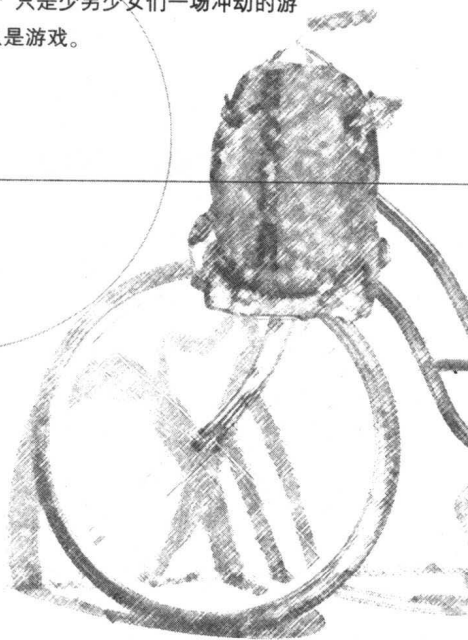
不和上帝回家



其实，我们没有必要去排斥自己内心对异性的好感，那只是一个人迈进在“烟雨蒙蒙”中的雨季之时必经的一个阶段，一个过程。如果一个人青春没有产生对某位异性的好感或倾慕之心，那么他（她）就不算是一个正常人。然而，那是一种来得快，去得也快的感觉，这种感觉叫“喜欢”，不会是什么可笑的“爱情”，可是爱情岂只是简简单单的喜欢。但是，一旦尽力地去模仿成人的爱情情节，那就会把美丽的青春梦幻变成一个不再漂亮的错误。因为在青少年眼中，“爱情”只是少男少女们一场冲动的游戏，只是游戏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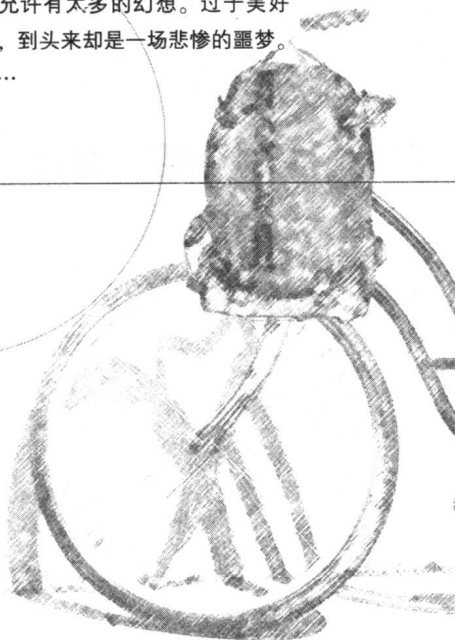
.....

主题介绍：NO. 1



其实，生活本身就是一部长篇小说，充满着悲欢离合、阴晴圆缺、善恶美丑、酸甜苦辣。生活这部小说的作者，应当是我们每一个热爱生活的人。只是，当我们按自己的想法去努力构造生活时，我们便成了小说中的主人公。如果我们一直都在按别人的模式去成长，那么我们只能是配角。生活不允许有太多的幻想。过于美好的想象，到头来却是一场悲惨的噩梦。其实……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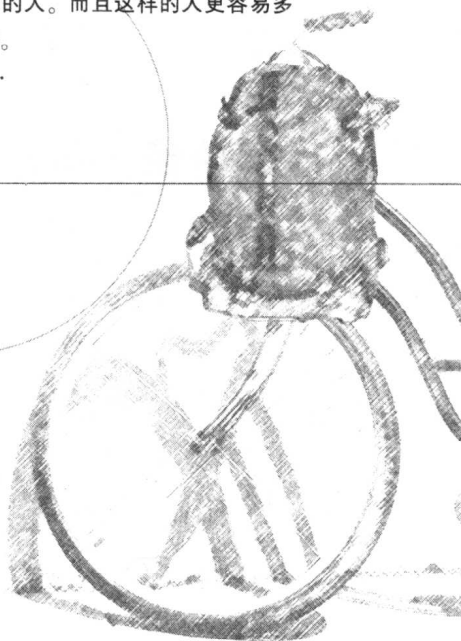
主题介绍：NO. 2



很多人的血液里流淌的是浪漫，
但他（她）的思想里滋长的却是传统，
所以，很多人在现实生活中是一个充
满矛盾的人。而且这样的人更容易多
愁善感。

.....

主题介绍：NO. 3



男人擅长甜言蜜语，女人则擅长
口是心非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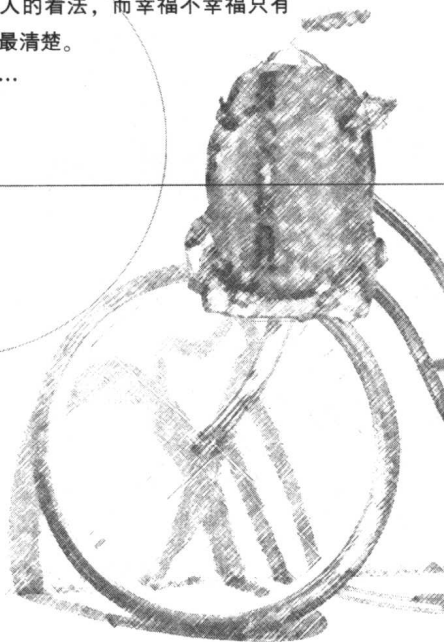
男人和女人从相识、相知到相爱
是偶然而又必然的。

男人和女人为爱情而牺牲，虽能
让人感到爱情的伟大，而无法让人感
到爱情的美好。

男人和女人相结合，般配不般配
那是别人的看法，而幸福不幸福只有
两个人最清楚。

.....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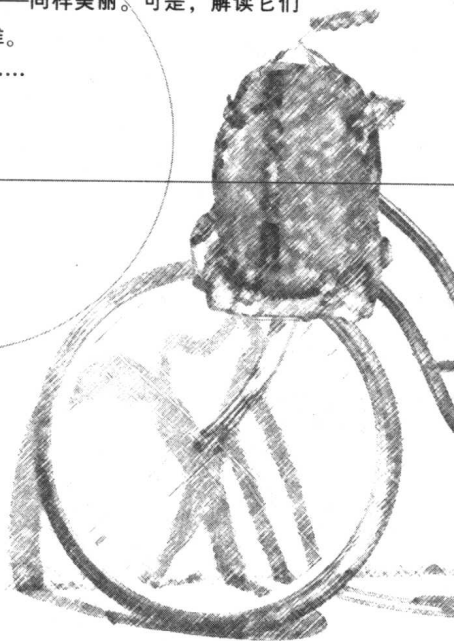
主题介绍：NO. 4



亲情是树，爱情是花，友情是草。
——同样美丽。可是，解读它们
却很难。

.....

主题介绍：NO. 5



不和上帝回 家

1
one



不知什么时候，天空悄然无声地把夜给拎来了，轻轻地放在了我的窗外，又一挥手给抹上了一弯孤零零的峨眉月。于是，我发现，我竟在这个小屋里独自一人静坐了好几个小时。我叹息，茫然，眼睛凄凄地望着窗外。夜，很美，却很静，很冷。晚风缈缈地从窗口吹进来。夜空中惟有的几颗星星也是稀稀寥寥地分布在偌大的一个夜盘里，却又离那月儿那么遥远。我再一次叹息，为月亮，或是为自己。

“那月亮该是十分寂寞的吧！”我静静地托着下巴想。

我感慨，发自内心的。我孤独，我寂寞，就如同夜空中悬着的月亮。

静静的，只有风偶尔拂过树梢，不知愁的蝓蝓无忧地乱叫。我就坐在这个无人的世界里，身旁的一片冷意侵袭着我。我连连打了好几个寒战。哦，哦，过得那么快，我十七岁了，是那么的匆忙，几乎混乱了春夏秋冬，虚失了时空，更淡化了我的一切感受，我只会悲伤，大概从来都没有快活过。但惟一真实的是我那颗痛楚忧伤的心。我以前是那么盼望长大，可是现在

却又那么害怕长大，我不知道那是为什么，人是世界上最矛盾的动物！但人总不能捆住地球，使它停止无休止的转动。于是，我还是步入了雨季。哦，过去的岁月如纸样的苍白，我似乎就在这岁月的空白中沉沉而睡，从不要醒来，直到我决定要醒来的时候。

那张矮矮的桌子上，正立着一支燃烧着的蜡烛，跳动的火苗照红了我消瘦的脸庞，无法掩盖的是我的憔悴。我的心依然下着雨。屋子里的一切事物，由于烛光，全在墙上映上了放大的黑影，连同我的身子，那么阴森可怕，如同精灵鬼怪般。我头一次对我自己的影子感到陌生和害怕。

我的眼睛默默地注视着火苗，终于，泪水便像小溪似地涌出了我那双幽深而开始变得模糊的眼睛，顺着我的脸，滑过，渗入我的嘴角，使我感受到泪这种液体的无比咸涩。泪水中确是带了那种在心底压抑了许久而发酵、酝酿过的味道，可是那种感觉并不陌生。

我已经完全不能自控了，悲伤、忧愁终于打开了我的整颗心，那颗冰心。泪水早已打湿了面前的为好一大块桌面。我好痛苦，是的，痛苦！哦，痛苦，然而这两个字一进入我的思想之中，我就莫名地紧张，猛然觉得心底如同抽过一阵刺痛和酸楚，可我无法分析或解释这刺痛是怎么回事。

我想着，桌上的电话铃响了。我胡乱地收了收泪水，接起它。

“喂，雨谦？”对方抢先说。听这高而直爽的声音，我猜想是我的一个好朋友夏黛萍，我和她在很小的时候就一起玩了，所以，她理所当然地成了我的知己。但我承认，我们很会吵。



“哦。”我低低地应着。

“我是黛萍。雨谦，明天开学，我来你家，一起去，好吗？”她说。

“哦，哦。”我又是简单地应答着她的问话。

“雨谦，今天是你生日？可我，正在表哥家，所以……”

“黛萍，谢谢你记着今天是我生日，没关系，反正我……”我不知怎地，又是一阵抽咽。我发觉我那握着电话筒的手在微微抖动，我哭得如同一个小傻瓜。

“怎么，雨谦？你又哭了！不要哭，好吗？……和你在一起那么多年了，竟然没见过你笑过、开心过，不要这么多愁善感，好吗？你很让我捉摸不透，你知道吗？有时候大家都在说，你到底是个怎么样的人呢？”

“哦，是吗？好，我不哭……”我强忍着，擦了擦泪痕说。

“好了，祝你生日快乐！再见！”

“再见！”

挂了电话，我又想：我真的很让人捉摸不透吗？哦，是了，我到底又是一个怎样的人呢？哦，我，在我来不及反对我的出世之前，我就已经存在于这个纷乱的世界了。大概，上帝也认为人间是美好的，可是现实并不如此，生活有时很残酷，甚至一直以来，或者一个人的一生也是如此。也许，这就是我的悲哀，也许，就如上帝当初赋予我生命时所想的。这正是我的幸运。我想，也许我来到这个世界是偶然而又必然的。一个生命的诞生，到底是悲剧还是喜剧，是惨状还是圆满，是被别人赞许还是被人鄙夷，那还是个太陈旧的问题，也许更是人类无法解答的生命问题。这，对每个人而言，包括我这个忧愁的小东

西，必须看在以后有限的生命里，将会为天空染上几笔什么样的色彩而定。然而我十七岁了，我看到的却只是苍茫的白色或无尽的黑暗。我是那么渴望看到彩虹！

蜡烛毕剥一声脆响，熄灭了，散发出一股难闻的蜡烛油的气味。我长叹一声，却不想点灯。我只想在这片宁静的黑暗中能够安静一下。哦，我的生日，如此简单的生日，十七岁的生日！

耳边，又是蚰蚰在叫。我记得很小的时候，我很爱玩它们，但是它们决不是玩具，而是能够听懂我说话的朋友。然而，在儿时听起来愉悦人耳的鸣叫，惹人闲情逸趣的小精灵，却在此时也这般令人生愁。

墙上的一个老式挂钟紧紧地敲打了七下。哦，七点了。可是爸还没有回来。

“爸。”我喊。

“爸！”我恨恨地大喊。

接着，门被轻轻地推开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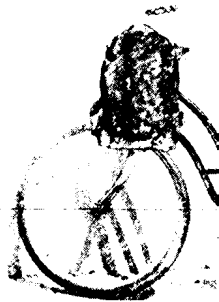
“爸……”我又喊。然而，不是爸，而是邻家的方姨。她探着头，向屋里边搜寻，终于在一片黑暗中见到了我。

“雨谦啊，你……不舒服吗？要不要帮你找个医生给瞧瞧？”她很关切地问我。

“不，姨，我没事……”

“哦，你爸呢？是不是又去喝酒了？哎……哦，孩子，你哭了？我刚才听见你在大喊，怎么啦？”她刚回过头，又觉得不放心，接着问，语气里含着一种同情。

“我真的没事，真的，姨，不骗你。”我低低地答道。



方姨见我如此回答，便也不多问了，留下了一声长长的叹息，很沉闷，也包含着同情。她回转身出去，嘴里还是轻轻地自语道：“多乖巧、多好的孩子啊。可惜，这润成啊，却也不懂得珍惜，一直都是个酒鬼！”

我默默地望着她摸索着出去，竟然忘了给她开灯。她是一个很好的邻居，从我记事以来，她就一直帮助着我们。

“他一直以来都是个酒鬼。”我若有所思地重复着。是的，他是个酒鬼爸。

“他大概是太爱妈妈了，而妈妈去世了，于是他就逐渐学会了酗酒——借酒消愁。”我傻傻地想。

“于是，在以后的日子里，他的脾气就不好了，有时候也会骂人了。但我知道他是爱我的。”我又想。

几分钟后，门又开了，是被鲁莽地撞开的。哦，是爸爸。他一屁股坐在了门边那块肮脏不堪的泥地上，手里紧紧地抓了一个酒瓶，一声不吭地盯住我，犹如盯着一样从未看到过的奇怪东西。我大吃一惊，瞪大了眼睛，带了那还未完全消失的忧伤，跳了起来，大喊着说：

“爸爸，你又喝酒了！还喝醉了！上次你不是答应我不去喝的吗！怎么……”

“没……没醉，我没有醉，”爸爸口齿不清地说着，口气里喷出难闻的酒气，很浓。我有点不明白，为什么喝醉酒的人往往都说自己不醉，而真不醉的人却要装醉。人总是最难捉摸的动物！

他顺身起来，跌跌撞撞闯进了他的房间里，脚步歪歪斜斜的，有种摇摇欲坠的感觉。我追上去，他几乎一下子跌倒在我

的身上，我慌忙扶住了他。他眯起眼睛，醉眼朦胧地望着我，像从来没看见过我似的，大着舌头冲我说：“你，走开，别碰我！”

“爸爸！”我稍作忍耐地喊了一声，“你又喝得那么多，你还是在床上睡睡吧！我马上做晚饭去，等会儿我来叫你。”

“怎么？你要把我赶到什么地方？床上？那……那是个……什么地方？”他饱打着酒隔，语无伦次地说。每每他喝醉酒，我跟他说话，他总以为我要把他赶出去。他的这种想法真是不可思议。

“爸！你……”我没再说下去，一面把那个酒瓶从他的怀中抢过来，一看，酒瓶早已空了，连一滴也没剩！我又忍不住大喊：“爸爸，你喝了那么多！爸爸，你是怎么了！别说是身子弄坏了，再去看医生！要知道，家里已经没有钱了！一分也没有！那些欠了隔壁方姨、张婶她们的钱还算都算不清了！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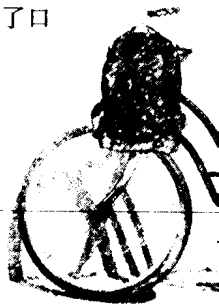
爸爸听了这些，好像清醒了许多，似乎挨了重重的一棒，顿时颓废下去，垂着头，他简直像是一只连连打了好几场败仗的斗鸡，眼神充满了自怜、自怨和内疚，喃喃地、伤感地喊着我的小名：

“哦，谦谦，哦……”他的眼泪在眼眶打转，他的那声我好久没有听到了的“谦谦”，如此亲切，又弄得我潸然泪下了。

“爸，你睡吧，我去做饭。”我轻声说，语气意外地有气无力。

他已把自己重重地摔在了那张破旧的床上，已经合了眼，睡意朦胧，嘴里却又模模糊糊地说个不停。

我顺手拿了一条毯子给他盖上。于是，又静了。我叹了口气



气，哦，长达两个月的暑假过去了，明天就要开学了。我将升入高二，终于能够顺着自己的理想进到文科班。可是，明天的学费和书费呢？哦，没有！可怎么办呢？——再说。我如此懒懒地想着，我记得以前是从来都不那么懒的，往往第二天的事，前一晚就要仔细地作安排，可是今晚我是怎么了？

这么多年了，我始终为钱吊着一份心，一向倔强的我也不得不相信“金钱万能”这一“有名”的话了。好几年，泪水熬着艰苦的岁月，冷意拌了无尽的黑暗。高一时，有好几次我都想退学，可是老师、同学们都是那么热情，千方百计地不想让我走。其实我当然也是不愿意离开学校的，因为我太爱好文学了，我必需读下去，圆我的梦想，当一名出色的女作家，和铁凝、迟子建、王安忆她们一样！可是有时候，坚强的意志也是会屈服于某种事物下的，比如在困难、重阻下，你就会软弱、动摇。可是我始终没有离开学校。每个月，老师们都从他们的工资里抽一份给我，特别是高老师，他曾对我说，他愿当泥土来培育我这棵草芽儿。是的，我只是草芽儿，但我注定是要成长的！我有好几次都不想接受高老师他们的钱，可是当高老师用怜爱的眼神望着我时，我接受了。他总是笑着这样对我说：

“就算是我借你的吧，以后一并还我，连同利息！”

他那轻松的言语，却更让我感到难受而不好意思。

还有夏黛萍，她帮我的也太多了，即使她并没有给过我什么物质上的帮助。因为她家里并不富有，父母只是工厂里的小职工。可是我感激她，感谢她的鼓励、安慰。

我脚下的这双皮鞋已经穿了整整三年了，补了又补，洗了又洗，已经完全褪去了原来的那种艳丽的红色，每次我提着鞋

到巷口摆摊的修鞋老伯那儿去。他总是叹口气，又默不作声地给我缝修。可是每每那时，老伯是决不收我一分钱的。现在，我的鞋尖又磨出了洞，鞋底更是薄得如同一张纸，我终于没有去修了。上学时穿了去，回到家就赤了脚。到了雨天，走在外边，泥水便会从某个小洞里钻进去，踩下去时，就会一下子迸出来，很是难受。上学期坐在教室里，我只能把脚藏到椅子底下，惟恐哪个爱惹事的人发现后，到处宣传。我碰到过一次。那次，我哭了很久。只是到了家里，我才能松一口气，在这空荡荡的屋子里赤了脚。

“哦，我该去做晚饭了，等爸爸醒来时可以一起吃。”我想。我从米缸里刮出一小勺米来，又无奈地望着里面。噢，又快没米了。

我只好机械地做着：刷锅、淘米……我又往饭桌上一瞥，只有两碟菜，应该够了吧。做完了这一切，我便没事，轻轻地打开门，迎着晚风走到门口，让夜晚的气息包围我，揉揉我疲惫的眼睛，让夏末的晚风敷敷我的额头。我在小院里的一块大石头上坐下，仰望星空，我记得我从小就喜欢数星星的。今晚，天上虽然没有很多的夜云，可是月光却不知怎么的不能朗照，稀廖的星星更是暗淡。

我静静地凝望夜空，喃喃地数道：“一、二、三、四……九、十、十一。”截止，因为天上好像没有再多的一颗星星了。远处，微微地飘着一阵渺茫的歌声，却辨不出它的方向，只可以感受到它在穿过淡如水的月光，流入我的耳畔，但不能听出那是一首什么样的歌。眼前，院子里的一簇竹子在淡淡的月光下“起舞弄轻影”了，摇曳着，又不断地送出“沙沙”声，像



是伴奏，却又不像。我呆呆地站了起来，空白的脑子的精魂无聊地往四下里搜寻着一两点可想、可回忆的往事。可是没有，一点儿也没有，我的记忆几乎也是麻木的、截止的、空白的。

我使劲地挠着头皮，指甲缝里带下了好些头发丝的断茎。我突然感到一阵钻心的痛，中指的指甲断了，泛起了血丝。不知为什么，我的指甲自小就是那么柔软、脆弱。大家都说那就叫水指甲。我又随手摘下一片竹叶，借着月光，静静地、仔细地看。我不禁低声赞叹：

“好美，绿绿的，永远的……”

我怅惘的目光更笼起一阵薄薄的忧伤，就如同这眼前淡淡的月光。一阵很冷的风吹在我身上，我的心跟着踉跄了几下，鼻子里酸酸的。我忙拉紧衣襟，可是风而还是不顾地直往我的脖子里钻。好冷——偌多的感受一下子神奇地化为一个。为什么正值夏末，也会如此冷呢？况且别的夜晚的风并不是如此冷的。——但是，我没有答案。因为我毕竟是个女孩，是个人，而不是上帝。但即便是上帝，也许也无法解答。——这不是天气，而是人生。

我不再胡思乱想，亦不想再受如此冷的风。我拢了拢头上的乱发，走进屋里，渐渐地走向黑暗，走向空荡荡的屋子……

屋子里存着的热气熏上我的脑子。爸爸正睡得香，打着呼噜，如雷贯耳，一声声愈响愈紧。爸爸喝醉酒时，往往都是如此，他的呼噜，有各种怪腔调，也时不时变换出各种花样，有些吓人，也很亲切。然而，当爸爸连夜不归，没有了他的呼噜的夜晚，反而会让人感到一种莫名的不习惯，很难受。这呼噜伴我走过了整整十七年。我没有母亲，我是多么渴望有母爱。